

25日 1月2017年 12時26分

致：立法會

編號6393

發信人：[REDACTED]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議員 [REDACTED]

日期：2017.1.24

2017施政報告

* 第194段有關長者綜援事宜

1) 我們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提高至65, 因為這是一個不公平, 不合理及偏地的政策

2) 很多機構列明僱員須於60歲退休, 而僱員在60歲後便要離開有關之機構. 這班60-64歲的人想找工作, 但準備主說他們太老而不請他們. 這批人士的強積金及儲蓄也不够支持他們的生活費用, 所以陷入財政困難.

3) 要把長者綜援合資格年齡由60提高至65, 政府一定要之前訂立及執行年齡歧視條例. 另外, 政府亦要事先立法限制所有僱用合約, 須在65歲退休, 即僱員可工作至65. 如此才能「... 配合人口政策, 延遲退休年齡」. 同時, 對60-64歲有意工作但找不到職位之人士, 政府必須担保能為他們找到工作, 而不僅是就業機會.

4) 強積金容許打工仔在找不到工作時便可在60歲後取回MPF, 意味很多人在60歲後找不到工作.

5) 社會保障是一個安全網, 如將長者綜援由60提高至65, 便是割爛此網.

6) 施政報告口稱60-64歲人士為長者, 我們是「要關懷長者」呢. 他們在年青時為繁榮而付出, 政府應確保他們能「老有所歸」, 而不是「臨老唔唔到世」. 香港是一個富裕城市, 有能力負擔60-64歲人士得到長者綜援的金錢. 另外, 我們不是要求額外資源, 我們只是要求政府

... 續第2頁

2

保留現有制度,我們只是要現時的60歲不變
政府政策旨在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及有利
民生而不是令市民受害及生活質素變差 60-64歲
長者會因政府把合資格年齡提高至65
而生活困苦無以維生.

8) 我們懇請當局明白我們的困難及難處而
要求保留年齡在60歲,政府如要強行將
合資格年齡升為65,便必須之前執年齡
視立法及積極執法,又強制所有僱用合
約訂明在65歲退休及担保60-64長者一定
有工作才可將合資格年齡升至65.

9) 當年... 把\$6000放在MPF戶口,但引起市
角強烈的不滿,而變為把\$6000放在18歲以上
市民的戶口里,證明人民的力量是何等有效,而
當年立法會議員為民請命也是功不可沒.

10) 政府現有的公務員須在60歲退休,公務員
也將在65歲退休,但政府不肯,只有在新一屆之
公務員才把退休年齡升至65,當然,公務員不用
領長者綜援,但也反映到政府身為最大的僱主
也是喜歡用較年青的職員,那麼60-64的人怎
辦呢?政府自己帶頭,並沒有配合人口政策正屬
退休年齡(到現職公務員),政府自己維持厚判(60
退休)其他僱主更有樣學樣,所以打工仔也只
能無助地60歲退休而失業,政府憑什麼可以
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60提升至65呢?

